



### 各項重要條例(個人賽附例)

請注意：第十三組及第十五組，各參加者必須按照大會現場的廣播規則/賽制進行比賽，現場規則/賽制或會與早前的通告有所不同，大會將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修訂有關規則/賽制並即時向有關運動員宣報後執行。即當日所有新/舊項目之規則/賽制執行亦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而作出修訂以符合實際需要。所有參加者請在報名前確定其本人意願接受及遵守大會運作及各項賽事規則/賽制，不願意者請參加其他賽事。

1. 第一及二組（分組/決賽）- 一次性計時決賽。
2. 第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及十五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取 4 名最快時間，共 4 人入決賽。
3. 第四、六及十二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分組作初賽，取 8 名最快時間，共 8 人入決賽。
4. 第八及十組（分組/決賽）- 參賽者請注意如下：
  - 出賽人數為 5 人及以下：該組別以一次性計時決賽
  - 出賽人數為 6 人或以上：該組別需進行初賽，以最快時間決定決賽組別
  - Final A 組：第一至四名決賽**
  - Final B 組：第五至八名決賽**
5. 第十三及十五組（對跑計時）- 參賽者每兩人一組以對跑形式作初賽，時間最快之 4 名入決賽，以時間分組（第三及第四名為一組；第一及第二名為二組）作決賽，以全部 4 名運動員之決賽時間決定名次。
6. 第十四及十六組（長途賽）- 集體出發，一次性決賽。
7. 第十七至二十一組（接力賽）- 請細閱【各項重要規例 - 接力賽附例】。
8. 晉級詳細請留意本會網頁上及當日之最新公佈
9. 以上所有賽事之初賽分組均以電腦隨機抽籤決定。
10.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為只得一人，賽事將會取消。
11. 每項賽事如出賽人數只有或少於四人，賽事會如常進行，但獎項會為出賽人數減一。
12. 大會同時保留修改附例/規則之權利。以上之附例/規則（包括分組）裁判將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作出調動及判罰。
13. 參賽者在報名參賽前，必須確定其明白、願意服從及遵守大會一切之附例/規則及決定。
14. 本規例解釋權屬中國香港滾軸運動及滑板總會。